

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司法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司法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第一条 市司法局职责总的来说：就是“一个统筹，四项职能”，即统筹协调全市法治工作，贯通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各环节于一体，汇聚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于一体；在全面履职基础上，发挥好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四个方面职能作用。具体如下：

第二条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接受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设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负责处理市委依法治市办日常事务。市司法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工作，接受市委依法治市办的统筹协调。

第三条 市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的部署和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①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

署督察工作。

②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单位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③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办各单位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④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单位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工作，编辑规章汇编的正式版本。承担市政府规章报送备案工作。

⑤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单位、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负责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等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⑥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推进司法所建设。

⑦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⑧负责拟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工作交流。承办涉港澳台的法律事务。

⑨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材料的初审报批等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⑩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⑪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⑫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年景德镇市司法局内设科室12个，包括办公室、人事警务科、法治调研督查科、立法科、社区矫正管理科、行政复议和执法监督科、普法和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科、公证仲裁工作科、机关党委。

编制人数共计 39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39 人。实有人数共计 143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65 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65 人；退休人数小计 78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705001]景德镇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838.50	公共安全支出	1,634.38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38.5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44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77.78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10.12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838.50	本年支出合计	2,014.72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176.21		
收入总计	2,014.72	支出总计	2,014.72

单位收入总表

[705001]景德镇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705001]景德镇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014.72	1,838.50	176.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34.38	1,458.17	176.21
06	司法	1,634.38	1,458.17	176.21
2040601	行政运行	1,458.17	1,458.1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76.21		176.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44	192.4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44	192.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29	128.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15	64.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78	77.7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78	77.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12	52.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06	24.0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0	1.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12	110.12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12	110.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12	110.1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05001]景德镇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838.50	一、本年支出	1,838.50	1,838.5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38.50	公共安全支出	1,458.17	1,458.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44	192.4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77.78	77.78		
		住房保障支出	110.12	110.12		
收入总计	1,838.50	支出总计	1,838.50	1,838.5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05001]景德镇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838.50	1,838.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58.17	1,458.17	
06	司法	1,458.17	1,458.17	
2040601	行政运行	1,458.17	1,458.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44	192.4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44	192.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29	128.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15	64.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78	77.7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78	77.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12	52.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06	24.0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0	1.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12	110.12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12	110.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12	110.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05001]景德镇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838.50	1,707.63	130.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99.07	1,699.07	
30101	基本工资	334.15	334.15	
30102	津贴补贴	277.43	277.43	
30103	奖金	657.71	657.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8.29	128.2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15	64.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12	52.1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06	24.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0	1.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12	110.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44	49.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88		130.88
30201	办公费	20.50		20.50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15.00		15.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		2.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31		23.3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87		56.8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		3.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5	8.55	
30305	生活补助	1.23	1.23	
30309	奖励金	7.32	7.32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705001]景德镇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705001	景德镇市司法局	25.81				2.50	23.31	23.31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705001]景德镇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说明：本单位本年度未单独安排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本部门本年度未单独安排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5-景德镇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司法局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司法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2014.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86.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38.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10.0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76.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6.21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司法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2014.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86.31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838.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62.0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99.0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8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5 万元。项目支出 176.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6.21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2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1634.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02.1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3.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7.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6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0.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3.4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699.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19.7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09 万

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0.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67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司法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838.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10.0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1458.1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7.7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0.12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838.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10.0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99.0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8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5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130.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36.64 万元，增长 38.88%，主要原因是根据人员编制数以及人均定额下达。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司法局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5 辆。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项目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项目支出均为上年结转资金 176.21 万元，本年度未安排新增项目预算。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景德镇市司法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25.81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2.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去年公务接待费合理预算今年费用金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强戒所合并，4 辆公车移交至本单位。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反映司法行政事务支出。

1.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